

二 二二年一 一 三

本公 乃由陽光 源控 有限公  
出，以知會本公司 東及有意投資  
事」會(「董事 」)欣然審(本集團  
一 間的若干未經審核  
一 一 至十二 三十一 間

生產型業務 入  
其他 入  
合計 入

生產型業務對外付 量

上述本集團的生產型業務 入及對外付 量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加工服務；銷售太陽 棒、 片及光伏組件；以及光伏系統的設計、採購及 工服務的應佔 入及本集團的加工服務；銷售太陽 棒、 片及光伏組件的對外付 量。

上述二零二二年一月一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間的未經審核 資 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 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，並以本集團的初步內 資 依據，由 在整理該等資 程中出現的多種不 定因素， 上述資 可 與本公司 後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 的 字有所出入。因此，上述資 僅供本公司 東和潛在投資 參 ， 其 不應被視 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。

公司股 和潛在投資者 買賣 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，不應 分依賴該 資 。 公司股 和潛在投資者如 疑問，應 專業人士或財務 問的專業意見。

承董事會命  
光能源控股 公司  
主席  
譚 華

香港，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

本公 司，執行董事 譚 華先生(主席)、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；非執行董事 許 淵先生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、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。